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盈利警告公佈澄清

茲提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要約的公佈(「要約公佈」)。因此，於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首份要約公佈時，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已開始。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盈利警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要約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盈利警告公佈。鑒於刊發盈利警告公佈時的時間限制，以及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方面遇到真實的實際困難，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準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須就此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

鑒於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9，有關盈利警告之報告規定將不再適用。

除本公佈所述澄清外，盈利警告公佈所載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所規定的資料並無載入盈利警告公佈。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疏忽完全為無意。

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準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評估要約利弊時，應審慎依賴盈利警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

董事就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佈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